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彰化縣員林鎮公所辦理「98年度路面及零星坑洞修復工程」及「員林鎮轄內路面改善工程」等2件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發現涉有違失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審計部彰化縣審計室（下稱彰化縣審計室）函報：彰化縣員林鎮公所（下稱員林鎮公所）辦理「98年度路面及零星坑洞修復工程（開口契約）後續擴充」（下稱零星坑洞修復工程後續擴充）及「員林鎮轄內路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下稱路面改善工程）等2件工程採購案，分別於98年5月14日及6月23日決標，契約金額新臺幣（下同）640萬元及872萬元，均由三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三星公司）承攬及該公所約僱人員張裕坤負責監造，結算金額650萬元及872萬元。經查該2件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部分施工地點之瀝青混凝土路面刨除與鋪築等施工項目，分由不同標案重複辦理核銷，致溢付工程款43萬2,595元之違失情事（已追回溢付款）。案經彰化縣審計室於100年9月29日函請彰化縣政府政風處查處，該處再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下稱彰化縣調查站），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偵查終結，於102年2月10日以102年度偵字第890號起訴書將該2件工程監造人員（約僱人員張裕坤）依刑法第216條、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並行使罪嫌提起公訴。案經本院函請員林鎮公所、彰化縣政府、彰化地檢署說明及調閱相關卷證資料，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員林鎮公所辦理「路面改善工程」之承辦人事前未親赴現場查證報修地點施工之必要性，監造人員亦怠乎

職守未至現場監工，致發生重複核銷溢領工程款情事，核有違失。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6年9月20日工程管字第09600382080號函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一)…監督、查證廠商履約…(五)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八)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另員林鎮公所98年辦理之「路面改善工程契約」第8條規定：「甲方指派監工員職權：…二、甲方監工人員依據本工程契約所定範圍執行下列任務：1.審核乙方提出工程進度表及監督實際施工。2.對乙方所選派之監工人員及工人有監督之權。3.就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範圍施工並監督。4.工程材料進場及工作進行時之檢驗…。」
- (二)員林鎮公所為改善轄區內道路破損及路面坑洞情形，於98年辦理「零星坑洞修復工程後續擴充」及「路面改善工程」兩件採購案，分別於98年5月14日及6月23日決標，契約金額640萬元及872萬元，均由三星公司承攬及該公所約僱人員張裕坤負責監造，結算金額650萬元及872萬元。該2件工程均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報修施工地點由員林鎮公所建設課彙整簽奉首長核定後，另行通知承包商進場施做。查「零星坑洞修復工程後續擴充」一案，於98年6月4日開工，同年7月28日竣工，依該公所監造人員張裕坤編製之竣工結算書，其數量總表列有「林厝里山腳路1段48巷68弄」及「黎明里中正路91巷2號」等2處地點之路面刨除與鋪築等施工項目(施做面積分別為942.15平方公尺及210.08平方公尺)，並檢附承包商提供之施工前中後照片，作為驗收及

核銷付款之證明文件。惟該公所嗣後辦理「路面改善工程」一案，於98年7月9日開工，同年9月28日竣工，監造人員張裕坤於編製竣工結算書時，其數量總表仍列有上開2處地點之路面刨除與鋪築等施工項目，且檢附之施工前中後照片與前案相同，顯有重複請款情事，案經彰化縣審計室查核時發現函請彰化縣政府政風處查處，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經彰化地檢署偵查終結，於102年2月10日將該2件工程監造人員（約僱人員張裕坤）依刑法第216條、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並行使罪嫌提起公訴。

(三)有關前揭重複溢領工程款情事原委，經本院調閱彰化地檢署起訴書附卷員林鎮公所相關承辦人員之訊（詢）問筆錄證述如下：

1、江家溢：（員林鎮公所建設課前技士）：

(1)我是「路面改善工程」的主辦，負責整個工程招標、執行、廠商請款及相關文書作業；至於「零星坑洞修復工程後續擴充」不是我負責的。

(2)里長、鎮民代表發現路面有坑洞後，由里幹事填具查報單或由代表口頭告知員林鎮公所，先由該區主辦彙整，再由負責「路面改善工程」主辦的我統整，呈報課長、鎮長同意後，才行文三星公司施作，並通知公所監工張裕坤至現場負責監工。我是第1次辦理這部分的業務，我也不知道是否需要上簽呈前需要到現場履勘。

(3)我彙整「路面改善工程」施作地點的查報單後，由鎮長吳宗憲或主秘唐國傑決定。擇定該址原則上應該由我到現場看，但因為我業務繁忙，所以都由監工看完現場後向鎮長吳宗憲報告後決定。我沒有到過現場，只是作文書作業而已。

2、張裕坤（員林鎮公所建設課前臨時人員）：

- (1)若有民眾、代表或里長反應路面損壞或凹凸不平，即由我實際勘查丈量後作成資料報給建設課主辦人員梁智傑（註：指「零星坑洞修復工程後續擴充」案員林鎮公所建設課承辦人）審核，再由鎮長裁決是否施作…98年度上述2項工程均由三星公司承攬，並由我監工。
- (2)主要工作內容為會同三星公司人員實際到施工現場勘查，排定時間施工，施作期間由我不定時巡查督導，填寫監工日報表，施作完成由我不定點丈量複查。並由三星公司依工程契約提報施工資料報備完工，我再按資料複查並到現場檢視是否有施作完成，將相關資料交給公所主辦人員。
- (3)依規定我應該在現場監工，但因公所人手不足，而且我還有其它業務，所以我無法全程在現場監工，故大部分監工日誌都是依據包商的施工日誌來填寫。
- (4)「零星坑洞修復工程後續擴充」及「路面改善工程」林厝里山腳路1段48巷68弄及黎明里中正路91巷路面瀝青鋪設工程僅施作1次，而2工程資料重複申請，造成重複計價。
- (5)當天（註：指「路面改善工程」之林厝里山腳路1段48巷68弄於98年7月26日施工）我確實沒有到現場監工，我是照廠商資料即施工日誌查看後，認定現場有施作才會製作監工日誌。
- (6)當天（註：指「路面改善工程」之黎明里中正路91巷於98年9月24日施工）我沒有去現場監工。

(四)綜上，員林鎮公所辦理「路面改善工程」之「林厝

里山腳路1段48巷68弄」及「黎明里中正路91巷2號」之兩處報修施工過程，承辦人事前未親赴現場查證報修地點施工之必要性，即時查覺前案「零星坑洞修復工程後續擴充」已施做完成將之剔除，復施工過程監造人員亦怠乎職守未至現場監工，逕抄襲廠商不實之施工日誌內容填寫監工日誌，致發生重複核銷溢領工程款情事，使政府的監工制度形同虛設，核有違失。

二、員林鎮公所辦理之「路面改善工程」未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廠商未赴報修施工地點查證，專任工程人員亦未確實督導；另公所亦未依規定提報監造計畫及要求廠商提送竣工圖說資料審核，履約管理毫無標準作業程序可稽，顯有違失。

(一)工程會針對國內工程品管過程缺失，於82年10月7日報奉行政院核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建立承包商「施工品質管制系統」、主辦工程單位「施工品質保證系統」及主管機關「工程施工品質評鑑制度」3個層級的品質管理架構。其中第一級施工承包廠商負責之品質管制系統為：1.成立品管組織。2.訂定施工要領。3.訂定施工品質管理標準。4.訂定檢驗程序。5.訂定自主施工檢查表…。第二級主辦單位負責之品質保證系統：1.建立品管組織。2.訂定品質管理計畫。…4.查核施工作業…。另依工程會96年9月20日工程管字第09600382080號函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7、8點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有關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之下列事項：（一）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二）依據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

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公告金額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監造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包括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又路面改善工程契約第18條規定：「驗收及接管：…由監造單位於7日內檢具工程結算書竣工圖辦理驗收程序…。」

(二)員林鎮公所98年辦理之「零星坑洞修復工程後續擴充」及「路面改善工程」，兩案均係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分別於98年5月14日及6月23日決標，廠商均為三星公司，履約期限為98年6月4日~8月7日及98年7月9日~9月28日，其工期相近且施工區域重疊，施工流程係由里民、里長、鎮民代表向公所建設課反映報修地點，經承辦人簽報主任秘書或鎮長核定後，再通知廠商三星公司進場施工。惟查員林鎮公所及廠商三星公司均未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之相關規定，以致發生「林厝里山腳路1段48巷68弄」及「黎明里中正路91巷2號」2處地點於旨揭兩案重複計價付款情事，以上除調查意見一已指正之違失外，另列舉其他管理缺失如下：

- 1、員林鎮公所未依規定提報「路面改善工程」乙案監造計畫及要求廠商提送竣工圖說資料審核。
- 2、廠商未落實自主檢查親赴現場查證報修地點施工之必要性，即時查覺前案「零星坑洞修復工程後續擴充」已施做完成，並向員林鎮公所反映。
- 3、多處地點於同日施工，以及完工驗收之鑽探取樣過程，廠商未派員在現場管理督導或配合，究有無施作或鑽探取樣，事後司法調查均諉為不知或

不清楚。

4、不同的施工地點，廠商卻以相同的施工照片送審請款，員林鎮公所竟未查覺。

5、三星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對於檢調單位提示之驗收紀錄簽名核章均予否認，工程驗收疑未依規定出席，事後調查均諉為不知或不清楚。

（三）綜上，員林鎮公所辦理之「路面改善工程」未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除調查意見一已指正之違失外，其他尚有廠商未赴報修施工地點查證，專任工程人員亦未確實督導；另公所亦未依規定提報監造計畫及要求廠商提送竣工圖說資料審核，三級品管制度中最重要把關的第一級（廠商）、第二級（工程主辦機關）均先後失守，履約管理毫無標準作業程序可稽，顯有違失。

三、員林鎮公所內部業務權責分工不明，工程主辦人員僅負責內部文書作業未全盤掌握狀況，允應通盤檢討管理制度上之改進，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員林鎮公所98年辦理之「零星坑洞修復工程後續擴充」及「路面改善工程」兩件採購案，承辦人分別為梁智傑及江家溢，監工均為張裕坤，嗣因後案發生重複計價溢領工程款情事遭檢調機關調查，據江家溢於彰化地檢署之訊（詢）問筆錄證詞顯示，江員僅負責公所內部文書作業，並沒有到過施工現場，渠僅負責彙整報修地點簽陳上級核定、行文通知廠商進場施工、依據主驗人員到現場的驗收結果製作驗收紀錄…等，故現場施工與否及詳細確切位置之地形地貌僅監工張裕坤1人知悉，易生弊端。此外，由於員林鎮公所未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提供竣工圖說，以致後案「路面改善工程」驗收時僅能依照廠商提報之樁號清單辦理，無法從現場留存前案之鑽孔痕跡即時發現有重複

情事，以上辦理過程顯示公所工程主辦人員之協調聯繫與實際執行狀況完全脫節，未能全盤掌握確切實情，允應通盤檢討管理制度上之改進，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彰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就員林鎮公所未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制之三級品管予以專案稽核，並於2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杜善良